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0年05月13日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 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单位代表，并邀请三名专家参加会议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一期。本项目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为：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工程及相应公辅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代码：2016-320000-42-03-626562，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滨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以滨环管[2017]28 号批准项目实施，本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竣工，2018 年 04 月进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4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项目工程及相应公辅工程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 256

号)的要求,已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。原环评中要求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经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,变动后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经“碱液喷淋+水喷淋”处理后与车间工艺废气合并再经“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高空排放。企业编制《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合并方案》。认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包括车间地面冲洗水、化验室废水、烟气吸收塔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废气治理废水等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(→综合调节池→水解酸化→好氧池→二沉池→出水池)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表1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表

项目	污染物名称	处理方法	去向
污水	COD、SS、氨氮、TP、TN、石油类、盐分	厂区废水综合生化处理系统(→综合调节池→水解酸化→好氧池→二沉池→出水池)	园区污水处理厂

(二) 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经“负压收集+碱液喷淋+水吸收”处理后与车间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;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焚烧烟气经“高温旋风除尘+SNCR脱硝+半干式急冷塔+消石灰脱酸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器+湿法脱酸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

类别	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设计治理措施	实际治理措施	去向
废气	危废暂存库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负压收集+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	负压收集+碱液喷淋+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	与车间废气管道合并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
	回转窑焚烧炉废气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二噁英类、一氧化碳	高温旋风除尘+SNCR脱硝+半干式急冷塔+消石灰脱酸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器+湿法脱酸	高温旋风除尘+SNCR脱硝+半干式急冷塔+消石灰脱酸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器+湿法脱酸	8#排气筒排放

(2)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仓库、焚烧车间和罐区产生的少量气体。

表 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情况

废气类型	污染物
无组织废气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来源是焚烧车间设备，主要是回转窑运转、空压机和风机。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：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；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，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、控制室内工作；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。

(四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，在应急状态下，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。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，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，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，并补充一定量的石灰、黄沙、防护手套、吸油毡，活性炭吸附等应急物资。企业有 2 个事故池，1 个 300 立方，1 个 500 立方；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。备案号：320922-2018-45-H。

2. 在线监测装置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有 COD 在线监测仪一台；在

废气排气筒装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氧含量、温度、流速、含湿量在线监测仪。监测数据已联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，废水中 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，

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的排放总量经核算均未超过环评中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2. 废气

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达到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表 1 标准；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类浓度达到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征求意见稿)表 2 中相应标准。氨、硫化氢的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和表 2 标准值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达到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 1 标准值。

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二噁英类总量、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。氮氧化物总量企业后期进行购买，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企业变动后的最终总量要求。

3. 噪声

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、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过程中，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；验收组认为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kg/h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项目及相应公辅工程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做好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2、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。对照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进一步完善。
- 3、依据自行监测指南，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。
- 4、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有效落实各项措施。

验收组（签名）：



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3日